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凡中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龍躍發展有限公司(「龍躍」，作為買方)、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羅家聖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1,093,091,098股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堡獅龍」)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龍躍就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收購堡獅龍全部已發行股份(龍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堡獅龍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統稱「要約」)以及龍躍、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及Keystar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對實行、實施購股協議、要約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

代表董事會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2-06室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